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18〕390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肇庆-云浮支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肇庆-云浮支干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肇庆、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肇庆-云浮支干线项目起于广东天然气管网一、二期工程管道项目已建的肇庆市金渡镇肇庆分输站，止于云浮市思劳镇云浮分输站，基本沿已建广昆高速公路敷设，

整体走向由东向西，线路全长 41.65km（肇庆段 41.35km，云浮段 0.3km）。项目由分输站、截断阀室、外输管道三部分构成，设计输气量为 14.15 亿 m^3/a （2035 年），管径为 D610mm，设计压力 9.2MPa。项目工程组成包括新建云浮分输站，改扩建肇庆分输站，新建线路截断阀室 3 座以及配套的管道防腐及保护工程、公用工程等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优化管道路由方案和施工方案。进一步优化管道穿越与邻近集中居民点的路由和施工方式，细化环境保护措施，减缓项目不利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。对线路两侧分布集中居民点的管道，进一步采取强化管道本质安全设计，严格按照设计规范选取设计系数，保证管道本质安全。建立维护保养、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，在环境敏感区、人口密集区段提高巡线频率，增设线路警示牌。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，定期开展演练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落实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，

在施工带内施工，不独立设置弃渣场。施工过程中文明施工，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，施工作业带应设置警示带，挖方尽可能用作填方，做好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结束后对管道沿线、施工便道、施工场地均及时进行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管线施工不设施工营地，在施工作业带内设置集排水沟及沉淀池，收集施工场地废水，建筑施工废水经收集汇入沉淀池处理后，上清液回用作为施工区内的道路洒水抑尘、混凝土养护用水利用，不外排；设备清洗含油废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道路清扫，浮油定期打捞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管道布设时应采取措施，防止废水、废油等污染地下水。

（五）落实大气环境、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期对施工作业面采用洒水方式抑制扬尘，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；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，采取土方表面压实、定期喷水、覆盖等措施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过滤残渣、废过滤丝网以及清管废渣，经收集后定期妥善处置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，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装置的施工机械设备，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，将高噪声机械远离敏感点一侧，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各站场厂界噪声达标。

（六）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

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、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，云浮市环境保护局、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城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，肇庆市环境保护局、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，云浮市环境保护局、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城分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